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50)
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下午 02:10)	(下午 02:2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4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45)
郭強議員, MH	(下午 02:30)	(下午 03:5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2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4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2:35)
梁福元議員	(下午 02:10)	(下午 04:2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30)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02:2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45)
鄧卓然議員	(下午 02:3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4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45)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5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3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55)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45)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30)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黃智華先生
胡卓宏先生
鄭少玫女士
林漢明先生
張培仲先生
韋華高先生
黃麗瑩女士
詹玉娟女士
黃劍偉先生
黃 蓉女士
林偉葉女士
梁佩賢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一項

陳競新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

議程第二項

韋榮基先生
余榮根先生
許可彥先生
徐向明先生
司徒永國先生
林永文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C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3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斜坡安全(MW)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1

缺席者

文光明議員
文炳南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直至秘書處停止接收區議會 4 月 19 日的建議討論事項當天(即 3 月 24 日)，只有李月民議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所以他當時認為並未適合召開會議。同時，他更留意到政府部門一直都有跟進事件，並不是要在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後，政府部門才會留意。所以，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才作出這樣的安排。其實，議員可在文件中看到，四組合共十三位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希望在 4 月 19 日的會議討論關於涉及酷刑／免遣返聲請人士(即俗稱「假難民」)和元朗區的治安問題。經過考慮之後，既然元朗區的居民同樣關注有關的兩個事項，所以決定召開這次特別會議。至於在議程編排方面，由於較多議員關注「假難民」的問題，所以將之編排在議程首項。假如出席今天會議的議員建議應先討論「跟進天水圍附近土地平整工程」的事項，根據《會議常規》，若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是可以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的。無論如何，汲取今天的經驗，以後在編排議程時，會檢視如何做得更好。至於就議程命名的查詢，即第二項議程為何稱作「跟進天水圍附近土地平整工程」，他留意到政府部門就有關事件發出的新聞稿，都是使用相同字眼。所以市民大眾看到這字眼的時候，都會理解所指的是同一件事情。至於為何不特別使用「嘉湖之丘」這個字眼，是因為有關土地平整工程出現於屏山鄉而非嘉湖山莊，而且有其他議員就着另一地點提出了類似性質的事項，希望在大會進行討論，所以將之納入今天特別會議的議程一併進行討論。有見及此，若議程的名稱專指某一屋苑附近的話，似乎未能夠完全反映實況，所以採用現在的名稱。無論如何，在第二項議程下，議員可以討論外間所稱所謂「嘉湖山丘」這件事情，希望上述的資料可解答李月民議員的詢問。

5. 鄺俊宇議員表示，作為第二項議程中另一提問的撰寫人，非常關注非法傾倒泥頭和違例發展的事件，所謂「嘉湖山丘」固然已成為「地標」之一，另一「地標」是「流浮垃圾山」。他認為今天的會議適宜一併討論兩者，甚至今早的報章提及的另一個位置。綜觀而言，議員關心非法堆泥的問題。

6. 主席表示，如大家並無其他意見，基於剛才的考慮，他建議按照原定議程進行會議，首先討論第一項議程。

第一項：酷刑／免遣返聲請數字及元朗區警力情況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23-26 號)**

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3 號至第 26 號文件，以及保安局、香港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的回覆。主席表示由於四項提問內容性質相關，建議合併討論。

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

香港警務處
元朗分區指揮官
警民關係主任 (元朗區)

韋華高先生
黃麗瑩女士

9. 副主席對今天保安局並無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非常失望，事實上現時元朗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警力不足的問題，而警力不足涉及資源分配的政策問題。有關問題只能由保安局主導調整資源分配方可解決。他認為警務處在書面回覆中述及適當調配元朗警區及新界北總區的行動資源，並不是可長遠解決問題的做法。根據最近的人口統計，元朗區的人口已突破了 60 萬，達 607 000 人，較上次的統計多了三萬。他查詢當局會否因應近年元朗區的人口不斷增長的情況，相應增加元朗區的警力。元朗區人口多，涉及酷刑／免遣返聲請的難民也多，治安自然會出現問題，相信提升警力實在刻不容緩。即使今天保安局並無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可透過秘書處向保安局再次反映議員的意見，促請保安局考慮增加元朗區的警力。至於難民的問題，他聽到很多坊間的討論，包括建議香港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興建難民營等，相信這些長遠方法須予仔細研究；但他認為在短期方面，當局必須盡量加快審核一些積壓已久的酷刑聲請，並希望當局能夠增加審裁員的人手和聆訊的次數，以解決迫在眉睫的問題。

1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警方加派元朗區內的人手；作為議員，他曾在過去多年不斷提出這個訴求。過去十數年元朗區的人口不停地增長，在未來十年，更有很多的房屋發展計劃帶來大量人口入住，警務處必須在元朗警區內加派人手維持治安，特別是針對近期南亞裔人士在區內犯案的問題。我們看到資料，指酷刑聲請的人士的犯案數字較上一年大幅上升，令區內居民擔憂，情況有目共睹。很多時南亞裔人士聚集生事及干犯刑事罪行，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所以警方對於打擊這些罪案實在責無旁貸。但問題的根源是這些酷刑聲請者以這種方法滯留香港，形成治安問題，同時亦影響社會穩定和居民生活，所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應加快審批程序。他認為酷刑聲請的機制存在問題，任何人士進入香港境內都可聲稱在其原居地遭受酷刑，提出酷刑聲請停留香港。他表示現在不少南亞裔人士和非洲裔人士以此方法停留香港，亦有外籍家庭傭工以此作為藉口停留香港。他擔心區內的性工作者逾期留港被拘捕時，亦可以向執法部門表示會在其原居地遭受酷刑和政治迫害，從而停留香港繼續從事勾當。因此，他認為當局除了必須加快審核酷刑聲請之外，更要考慮香港是否需要退出《禁止酷刑公約》，後者才是治本的方法。當然更快捷的解決方法是當局重設「禁閉營」，要求聲稱返回其國家後將會受到政治迫害的人士在審核期間入住，減少他們偷渡或以其他方法來港的誘因。否則，他們在留港期間可以非法工作、犯案甚至取得津貼，生活條件可能較其原居地好。所以，若要去除這個誘因，在他們等候審核聲請期間，要求他們入住「禁閉營」，如以往處理「越南船民」的方式一樣，相信會減少社區的治安問題，更可減少非法入境者繼續湧入香港的情況，希望保安局、入境處和相關部門考慮他的意見。

11. 周永勤議員向警方查詢，作為即時的措施，會否因應元朗區警力不足的情況考慮增加區內輔警的數目，以及會否調派機動部隊警員在區內巡

邏。因為元朗區幅員廣闊，有百多條鄉村，而「難民」散居於各條鄉村的貨櫃式分間單位(俗稱「劏房」)中，希望警方盡快就加強警力方面解答議員的查詢。此外，保安局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四個範疇全面檢討有關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的策略，他查詢現在的檢討進展如何，有何具體方案，以及當局何時完成檢討並向區議會匯報。他記得去年年中曾向保安局提議設立用以甄別非法入境者身分的「禁閉營」，他參考過《禁止酷刑公約》的條文，並認為這種建議的羈留或限制有關人士行動自由的方式並不超出合理範圍，而他們在非法進入本港境域時，當局並沒有為他們進行檢疫。若這些非法入境者散落在社區中，除了是治安的隱患之外，其他方面亦難以控制，包括向他們提供津貼、向年幼者提供教育等。如將他們暫時安置於有適當管理的地方，會是較好的做法。他過去擔任懲教主任的工作時，曾駐守過「禁閉式難民營」和「開放式難民營」，所以知道前者是一個有效的辦法。如這些人士真正遭受其原居國家的酷刑或其他迫害時，他們會十分願意和當局合作，協助當局盡快舉證，核實其「難民」身分，尋求他國收容，不像現在的非法入境者，以「難民」為托詞，拒絕與當局合作，無了期拖延以滯留香港，所以當局必須甄別哪些是「非法入境者」、哪些是真正的「難民」。最有效的處理方法，是限時要求他們與當局合作，作出了甄別之後，若核實其「難民」身分，便安排他們入住「開放營」。當然，他們必須遵守各項營規，包括不得外出工作、晚上必須回營，接受管理以待他國收容。他續指出以前政府設立越南難民營時行之有效，希望政府考慮重置這類營舍。他補充以往遣返越南難民時，當局在短時間內遣返數萬人，並要求他們簽署文件，及要求接收國保證難民回國之後不會再受酷刑虐待。他留意到近一兩年來，酷刑/免遣返聲請者四成是越南人，其餘六成來自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這些大致上穩定和非戰亂的國家。他建議政府考慮與上述聲請人的來源國家探討方法，甄別聲請人並要求此等國家保證在有關人士被遣返後不再受酷刑虐待。

12.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國際社會基於人道立場，讓酷刑聲請者尋求政治庇護，相信國際社會亦會向受迫害的難民提供暫時容身之所，免其生命遭受威脅。他認為香港作為一個經濟發達的地方，給予難民或酷刑聲請者暫時棲息的空間，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最大的問題出在兩方面：第一，當局審核酷刑聲請的時間頗長，很易被人濫用。他相信在審核聲請者是否難民或受到政治迫害時，保安局和相關部門應具備足夠的人手和資源，方可成事。如人手和資源不足，立法會應盡快審批撥款增加有關部門的資源，以加快審核聲請。他認為當局應盡快核實聲請者是否真正受到政治迫害，並即時遣返不是受政治迫害的「假難民」，同時對受政治迫害的難民施以援手，這才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正確方向。第二，就怎樣安置來港的酷刑聲請人士方面，當年政府設立「禁閉式難民營」，或許是因應當時越南難民湧入香港的情況而推出的權宜之法，但以現時的情況而言成效存疑，故他查詢當局會否考慮只設立「半封閉」式的營舍。例如，被安置入住營舍的人士日間可以外出活動，晚間必須在時限前回營，同時設下一些規限，令他們的活動受到適當約束。最後，他表示酷刑聲請者主要集中於元朗區，希望警方以此為理由，與保安局商討立刻增加元朗區的警力；同時，他促請當局在天水圍成立一個獨立警區，才可有充足的人手和資源處理問題。他認為無論聲請者是否真正的難民，為數不少的非華裔人士在元朗區出現，

對現在警方緊絀的人手造成很大的壓力，希望與會的警務處代表向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反映意見。他作為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會在這方面促請警方加強人手，同時希望警方可在新界北總區借調人手至元朗區，以應付元朗區特有的治安問題。

13.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表示，酷刑聲請的問題困擾了元朗區多時，特別是元朗區有較多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聚居。他曾和一些專門負責與這些人士進行輔導的社工討論過，了解到問題十分嚴重。這些人士很多時都不與社工合作，社工安排了會見，他們往往遲到、早退或缺席。酷刑聲請人士滯留的問題十分困擾香港，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不單每年使用不少公帑，亦要處理酷刑聲請人士滯留在港時引致的各項問題。他與元朗區警民關係主任討論過「假難民」甚至難民在區內犯案的情況，了解警方在處理問題上作出很大的努力，但居民的擔憂仍然存在。他最近也與一些漁民到海上視察非法入境者偷渡的路線，理解到偷渡者一進入香港水域後，聲稱是「難民」，政府便須核實其身分，實在是「防不勝防」。特別是元朗區幅員廣大，偷渡者更容易進入香港境內。他認為除了剛才議員所講從源頭處理的方法，包括盡快審核聲請、增加相關部門人手、加重懲罰等之外，警方的把關其實也十分重要。如果警方盡量不給偷渡人士進入香港水域，他們成為「難民」的機會便會減少。此外，對於一些已在香港境內的難民，相關部門包括警方可加強在社區進行一些工作，令他們能融合社區，達致社區和諧的目標。否則，他擔心如某些難民所犯的罪行演變成「種族衝突」，會是香港社會的不幸，因此希望各界增加與南亞裔人士的溝通和聯繫，為他們舉辦活動甚至提供輔導，並希望相關部門作出統籌。

14. 梁福元議員表示，以往政府幾經艱苦才解決了越南船民的問題，現在「假難民」提出酷刑聲請停留香港，衍生社區上的治安問題，令這些人士聚居的元朗區被譏為所謂「罪惡城」，實在令人惋惜。他認為元朗區有數個陸路口岸，警方除了須加強元朗區的警力之外，亦要與內地當局合作，加強邊境巡邏和堵截偷渡人士。元朗區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聚居，「假難民」犯案令區內的整體治安惡化。十八鄉位於元朗市的周邊，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在鄉村的寮屋和貨櫃劏房，他們醉酒生事和打鬥時有所聞，令該區居民特別是夜歸婦女產生憂慮。另外。他認為設立「禁閉營」，安排等候審核的聲請人士入住，限制其活動範圍，禁止他們在街上自由走動，相信會對欲偷渡來港的人士起到很大的阻嚇作用。他希望當局以緊急撥款設置該類營舍，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15. 麥業成議員表示，現在元朗區的治安出現問題，導致元朗區的居民十分擔憂。首先，最近發生了數宗嚴重罪案，全部牽涉南亞裔人士。其次，就是居民感覺上在街上較少警察巡邏。詢問元朗區現在的警力是多少。雖然警方回應有 1 000 個警察，分三更值勤，但元朗有約 60 萬人口。以 60 萬人口來計算，即是每 600 個居民當中只有一個警察。全港有 680 萬人口，共 28 000 個警察，即每 243 個市民當中有一個警察，兩者的比例有顯著的差距，元朗區人口對警察的比例是正常比例的 45%。由於只有少量警察在街上巡邏，元朗區的治安實難以改善，居民也會缺乏安全感。保安局經常標榜香港是安全的城市，元朗區的警力不足，難以達致社區安全。現在元

朗區的治安出現嚴重的問題，然而元朗區的警力只有 1 000 人，分三更制值勤，調派至三所警署工作，即說每一所警署約 300 人。以這人手水平，難以維持巡邏的次數。執掌香港治安政策的保安局今天並無代表出席會議，應予譴責。另外，他詢問入境處有關酷刑聲請的個案數字，以及持入境處簽發的不允許僱傭工作擔保書（俗稱「行街紙」）的人數。他更質疑偷渡人士輕易進入香港境內，是否由於內地和香港的邊境管制均鬆懈了否則，若兩地緊密聯繫，應可在邊境堵截偷渡人士。他認為若涉及香港的邊境管制方面的疏忽，保安局應受嚴正譴責。

16. 陸頌雄議員表示，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中國包括香港在內其實都有責任照顧一些受酷刑迫害的「真難民」，但對於一些懷有不同目的魚目混珠偷渡來港的「假難民」，不論是設置「禁閉營」或加快審批，我們必須以實事求是的方式處理。他提議若酷刑聲請者多次在當局安排的審核會面中缺席而無合理原因，當局可考慮視其為非難民，並以此類方法加快審核聲請，減少等候審核難民資格的人士滯留香港的情況。他認為「假難民」除了導致治安的問題之外，亦破壞種族和諧和少數族裔的形象。在他認識的不少少數族裔人士當中，很多已經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是名符其實的香港人。可是，今次的「假難民」風波，他們的形象受損，無辜受到影響，同時亦影響香港多元種族的融和。他認為這情況必須正視，亦希望社會各界能清楚分辨在香港生活並守法的少數族裔人士和那些違反法規的「假難民」。政府在打擊罪案方面責無旁貸，然而大家見到元朗市和天水圍的警力一直偏低，正如剛才麥業成議員所講，與人口不成比例。再加上元朗區出現愈來愈多的劏房，出租給「假難民」或有待核實難民身分的人士居住，令這類人士在元朗區愈來愈多，區內治安情況產生變化，耗用了不少警力。在正常的情况下，元朗區的警力已捉襟見肘，所以希望當局加強區內的警力。推而廣之，現時香港的治安面對種種挑戰，全香港也應該加強警力。相信在加強警力後，更多警察在街上巡邏，必定可以迅速回應各樣突發事件，同時可讓市民住在一個更加安全的社區。

17. 姚國威議員表示，難民問題是全球化的問題之一，牽涉不同的情況，但我們最關心之一是人道問題。基於人道立場，我們應否接收難民，向他們提供援助；應該定下一個較嚴緊的審核機制，還是較寬鬆的機制等，存在很大的討論空間。但我們見到元朗區出現「假難民」問題，正顯示香港的制度存有漏洞。除了漏洞之外，更有人有意利用漏洞形成社會問題。第一，有人認為這個機制比較寬鬆，只要人們聲稱會受酷刑迫害，就可以在香港逗留一段時間，而審核程序確實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再者，我們的審批部門人手不足，導致這些聲請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者與湧入的難民或聲請者的數量不成比例，令個案積累，造成漏洞，極需政府主動尋求解決方法。「假難民」問題首先會產生一些潛在或實際的治安問題。我們經常留意到一些非華裔人士聚集會引起居民的不安，居民擔心他們是否懷有不軌企圖。他認為警方加強巡邏方可消除居民的內心恐懼。其次，作為工會的成員，他關心聲請者從事非法工作的情况；非法工作的機會亦是他們逗留香港的誘因。總括而言，警方加強人手、加強巡邏方可處理這些治安問題。然而，從另一角度來看，他認為「假難民」的問題若純粹要求警方前線人員來應付並不公道，當局必須調撥資源整體加強相關部門的人手，將治安的問題交由警方處理，非法勞工的問題交由入境處和勞工處處理。

可是，有見立法會經常出現拉布的情況，他希望當局考慮以行政措施處理上述問題。

18. 鄧賀年議員表示，酷刑聲請和「假難民」的問題困擾了錦田鄉六七年之久，每次在鄉事委員會的會議上均有討論。今天議員忽然關心問題，令他感到奇怪，因為問題不是在近一兩年才出現，只是近來某報章天天報導，將元朗區譏為所謂「罪惡城」，批評警察辦事不力，才凸顯了問題。其實報章所言非是，他並藉此機會感謝警方，特別是八鄉警署的警務人員一向都對滋事的酷刑聲請人士嚴厲執法，疲於奔命。無奈他見過不少例子，犯事者即使被送上法庭處理，無論他們涉嫌藏毒或傷人，最終也被釋放。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作出投訴，該署卻只回應正在跟進有關投訴；而入境處更表示，有關人士若非觸犯嚴重罪行，當局不可拘禁他們。他更表示錦田鄉發生了一宗嚴重的個案，一名非洲裔人士在一級歷史建築物長春園內縱火，燒毀建築物內的古董傢具和文物，雖然警方拘捕了疑犯，但最終也被釋放。他認為即使警方銳意執法，警察在每次接獲舉報後都第一時間趕赴現場拘捕疑犯，無奈疑犯最終也被釋放，制度上實在存在問題。他認為非洲裔人士由內地偷渡來港，提議政府應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阻截。同時，政府更不應畏首畏尾，應要求退出《禁止酷刑公約》，以免問題繼續惡化，香港淪為罪惡之城。他更支持設立「禁閉營」，採用過去禁閉越南難民的方法處理有關人士，去除他們偷渡來港的誘因。否則，他們偷渡來港後，生活條件不乏，問題最終也難以解決。他促請政府正視問題，並支持警方的工作。

19. 鄧家良議員表示，今天香港市民最關心的是「假難民」的問題，令到市民憂慮和恐慌。至於為何今天有這麼多的「假難民」為香港帶來不少的滋擾和引致罪案的發生有不同原因；他認為警方已盡了力，不應將矛頭指向警方；但如要源頭解決問題，令「假難民」不再湧入香港，香港必須退出《禁止酷刑公約》。香港特區政府在看到不少市民的憂慮後，應要求退出該公約，令香港回復太平盛世。至於難民的來源問題，過去流浮山一直是非法入境的黑點。他曾經擔任警察，駐守過流浮山，以今天警方的人手來看，已不可能在廣闊的海岸線設立哨崗，阻截非法入境者。警察在今天處理「假難民」的問題時已疲於奔命。警方即使捉到非法入境者，亦要聘請翻譯，花費不少資源和時間處理每一個案。今天我們亦見到有不法分子組織偷渡人士來港。為了從源頭解決問題，政府應盡快退出《禁止酷刑公約》，不可讓問題繼續惡化。

20. 黃偉賢議員表示，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講，現在各界也很關注這個問題，但保安局的步伐似乎十分緩慢。無論是警力、入境政策或處理難民方面，保安局應該處理這個問題的政策局，但可惜市民着急、議員着急、傳媒也着急，但保安局毫不着急。他想特別強調，大家討論「真難民」和「假難民」時，不停地針對「假難民」。他認為無論是「真難民」或「假難民」，他們都不可以犯罪，他們在犯法後一樣必須受到法律制裁。這個問題突然在過去兩三週被傳媒炒作得熱烘烘，在很多短訊中亦有消息廣泛流傳。他記起在一兩個月前有一段消息稱有南亞裔人士持刀在元朗市街上傷害途人，及後警方澄清了該消息並不真確。當時他亦致函警方表示，散播假消

息造成恐慌應是罪行，警方須找尋假消息的散播者。他很擔心這些信息被散播後，令市民一見到有色人種已產生恐懼，造成不必要的恐慌。這怪不得香港市民，因為事實上他們多是從傳媒或短訊取得消息，而政府應盡快澄清和交代。今次有幾位議員作出提問，但警方的書面回覆似乎千篇一律，其內容如「百合匙」，不單可用以回答這個議題，也可用以回答任何有關治安的議題。麥業成議員所言，元朗區的警力 1 000 人，分三更值勤，每更 300 多人，扣除了假期，每更應不足 300 人，當中更有文職的人員，可以在街上巡邏的警察數量相信很少。他曾詢問警方最近五年有否增加元朗區的警力，但未獲回覆，他相信元朗區的警力絕對不足夠。

21. 黎偉雄議員表示，錦田鄉和八鄉最近增加了南亞裔及其他少數族裔人士聚居。他認為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如果政府處理得好，就不會發生這麼多涉及這些人士的罪案。理由很簡單，以難民為例，他們偷渡來港，被捕後又被釋放，每月只有千多兩千元的津貼，難以生活。他們需要謀生，自然需要找尋工作，他們沒有合法受聘的機會，故在朋友輾轉介紹之下從事非法工作。如果政府處理得宜，物色合適的地方收容他們，像以往的越南難民營一樣，規定他們晚上必須回營，他相信問題可以獲得解決。另外，他經常見到有南亞裔人士在八鄉上村的球場聚集進行宗教活動，這是缺乏有關場地所致。建議政府向他們提供一些合適場所，讓少數族裔人士過正常社區生活，相信可以避免不少罪惡發生。

22. 呂堅議員表示，現時在香港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激增，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以人道立場保護尋求庇護者是應盡的責任。但事實上，我們看到在現時酷刑聲請的人士當中，最終符合資格的約佔百分之一，可見這個機制完全被人濫用，所以政府一定要及時收緊機制，防止人們濫用酷刑聲請，危及香港的治安。現在最大的問題不只是政府每年花費七億多元的公帑安置這些人士，更重要的是這些人士對居民的心理威脅，引致整個社會人心惶惶和產生族群間的衝突和矛盾，所以他覺得應該在源頭堵截這類人士進入香港，其次是減少他們來港的誘因。他不再重複剛才議員提出的很多方法，但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在源頭堵截方面，過去的二十年香港的偷渡潮減退了，所以無論是水警警區還是邊境警區的人手一直沒有增加。在 2014 年香港有 3 800 多宗偷渡個案，較 2012 年的 700 多宗上升了五六倍。警方現在面對急切的需要，一定要增加人手。不過，他聽到很多所謂泛民主派的議會代表，認為警察數量不足，支持增加警力。他覺得這些議會代表大言不慚，他們在立法會中的代表「逢警必反」，無論警方建議增加設備或人手以及加設警署，他們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全部對警方的建議投以反對票。所以香港的治安惡化，他們須負上部分責任。他讚賞元朗警區在打擊涉及南亞裔人士的罪案方面十分努力，包括在他的豐年選區，每逢涉及南亞裔人士的案件發生，必定是「逢案必破」，他要藉此感謝警方。另外過去二十年並無偷渡潮，內地的邊境巡邏可能鬆懈了，由深圳的紅樹林至蛇口一帶全無設置防護網。他提議當局考慮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與內地加強聯繫，堵截非法入境者，和加強內地邊防武警部隊的堵截力度。內地對非法偷越國境或邊境者的刑罰較香港嚴重得多，組織他人偷越國境／邊境罪的刑罰是兩年至無期徒刑，但香港的情況正如剛才議員所講，偷渡人士在拘留不久後便獲釋放。另外，在減少誘因方面，他贊成設立「禁閉營」，限制有關人

士的活動自由，而進一步在源頭處理問題上，當局應考慮退出《禁止酷刑公約》，避免偷渡來港的人士有機可乘，藉着等候審核期間，長期停留香港，耗費我們的公帑和影響香港的治安。

23. 黃卓健議員表示，在這十年來，香港討論得最多的是何謂真假的問題。「真難民」和「假難民」的分別，應反思是否出於大家的喜惡和不理解，是否所有非法入境者都必須立刻遣返；假若由台灣或日本來的非法入境者，我們處理他們的方法，與我們處理由內地來的非法入境者的方法是否一樣。回答這些問題的準則，相信必須由保安局逐一告訴我們。在剛剛結束的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中，頒獎嘉賓引述一位政治家的名言，最可怕的事情是恐懼本身。應思考元朗區的治安是否這樣差，是否如剛才議員所講，南亞裔人士是十分危險。早在今年一月時有短訊傳出南亞裔人士擾亂元朗的治安，經元朗警方證實之後，該消息原來並不正確。他記得元朗警方在事後召開了會議，談及一些數字，指出元朗區在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搶劫案發生了 31 宗，涉及非華裔人士的只有七宗，當中除了涉及南亞裔人士，也包括一些歐洲人士。非華裔人士佔元朗人口約 5%，他們所犯的罪案通常是與同鄉爭執有關而並非針對本地居民。由於他是保安局監管釋囚委員會的委員，他特意向懲教署查詢關於一些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南亞裔人士在監獄中所佔的比例，原來只有 1.5%，亦較其他國籍的囚犯數目為低，所以元朗區的罪案率相對其他地區並非特別差；他也看不到只有元朗區才有這麼多的非華裔人士犯案。當然，正如其他議員所言，增加警力確有好處，但除此之外，他認為時代不停進步，很多事情可以用科技解決，例如當局可考慮是否可以增加資源設置更多閉路電視，以減輕前線警員的工作；是否可以在某些罪案黑點，在區議會和相關部門的協助下，改善道路設計和街燈照明，以減低罪案發生的可能性。最後，他促請保安局盡快回應議員和新民黨的訴求，即希望當局設立一所禁閉式的難民營，以適當管理一些等候審核酷刑聲請的非華裔人士。

24. 鄧慶業議員, BBS 認為，如果香港不參照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的意見，退出《禁止酷刑公約》的話，其實問題很難解決。人們批評甄別難民的過程緩慢，其實值得商榷。要確實地證明一個受迫害的難民的身分，必須配合各方面的資料和情報搜集，很難在短時間內完成，保安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他很認同黃卓健議員所講，根據數字，元朗區在這幾年的治安十分穩定，罪案數字亦無可觀的增加，是一個安定的社區。但是，他有一個疑問，就是元朗區是否因為有較多的南亞裔人士聚居，便自然出現較多的治安問題。但事實上我們看到元朗區的南亞裔人士，在社區中和鄉村中生活得頗融洽，犯罪意圖並不高。否則，若他們普遍都有犯罪意圖或暴力傾向，問題便會無日無之。他認為若香港要解決難民問題，必須考慮一個因素，就是粵港一定要認真合作，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令「假難民」不能湧入香港。事實上，現在香港出現的問題是「假難民」和每日 150 個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造成香港沉重的壓力和引致罪案和暴力的情況較多出現。香港地少人多，隨時會出現衝突和摩擦，這些是香港人不願見到的。以現時元朗社區的環境，多年來警力一直並無增加，大家也同意社會穩定是基本的要素，多些警力可保障元朗區的治安。

25. 鄧卓然議員認為現在所講的問題最主要是政府願否在源頭處理問題。假如政府下決心，其他問題也能相應解決。例如剛才議員所講的禁閉式難民營其實可以是有效的方法。基本上如果設置禁閉式難民營，限制有關人士不能外出走動，會減少很多經濟誘因，阻嚇打算偷渡來港的人士。以現時錦田鄉和八鄉的情況來看，早前吳家村發生了一宗難民在鐵皮屋被燒死的不幸事件，各部門和聯合國難民署到事故現場視察環境，發現屋內裝置包括電力和石油氣供應全部不合標準。現時在鄉郊區租出了很多地方給這類人士居住，政府讓他們在香港停留，有責任關注他們家居安全的情況，不應待意外發生時才處理。他另指出有幾個在錦田鄉發生的個案，有幾個持「行街紙」的人士對該區治安造成滋擾。當區居民每次報案，警方也即時處理，但往往法庭的判罰只是一兩個月的監禁，缺乏阻嚇力，令人不滿。現在報章大事渲染元朗區的治安情況，政府應考慮是否需要處理迫在眉睫的問題。現在召開了會議，大家提出了不少意見，但最重要的是政府要切實實地處理問題。

26. 杜嘉倫議員表示，對警方作為執法機構的努力和力度，和處理事情是否得宜，大家有目共睹，他藉此再次感謝警方在元朗區的執法。我們知道警方在有限的人手下，各方面已做得最好。但另一個問題是保安局今天無人出席會議，令人十分失望。我們很想聽聽有關的數字和政策方面的處理方法。若沒有這些資料，我們只能像坊間一樣，在看到報章雜誌渲染元朗的治安情況時才懂得如何反應。剛才黃卓健議員已提過相關的數字，然而應當探究真相是如何。他亦感謝鄧慶業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具體的數字方可讓我們真正了解元朗區的罪案的情況。如我們只能依靠忖測和將部分犯罪分子視作少數族裔人士的普遍形象，「一竹篙打一船人」，將所有南亞裔人士和非洲裔人士視作犯罪分子，這會是失敗的想法。另外，我們提到聯合國《難民公約》和《禁止酷刑公約》的問題，其實香港並無簽署《難民公約》，而《難民公約》和《禁止酷刑公約》是由中國簽署，而香港必須執行相關條款。至於前保安局局長所講退出《禁止酷刑公約》的意見，他覺得是荒謬的。因為該公約的原意不只是保障外來的難民的人權，而是首先保障了當地的公民或居民的人權；他希望議員在建議香港退出該公約時必須慎思。最後，他認為治安的問題要以處理治安的方法來解決，政黨之爭不能成事。同時，當局亦要在源頭解決問題，這應該需要在外交的層次處理。保安局應該與一些南亞裔人士的原居地如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商討如何處理他們的國民偷渡到香港的問題，而不是地區議會尋求方法處理一些香港必須與其他國家共同處理的問題。

27. 陳美蓮議員表示，剛才已有議員提到他們接觸過一些非華裔人士，例如鄧慶業議員見到他們融洽地在社區生活；亦有議員接觸到一些不守法的非華裔人士。其實我們可從罪案數字中看到，這些人士犯案的數字不是特別高，這點警方也匯報過。她覺得警方在元朗區已很盡責地偵破案件，她接觸過的警務人員都是很盡心盡力的。但是，現在元朗區的人口 60 萬，包括天水圍的 30 萬，區內還有很多新發展項目和房屋興建，未來的人口將會再增加十萬八萬。現時警方的人手難以照顧這樣大的地區。所以他們幾位議員提出議程，促請警方加強元朗區的警力，由保安局增撥資源，但很遺憾該局並無派員出席會議。她們希望保安局能增加元朗警區包括天水圍分區和落馬洲分區的人手，加強防止罪惡的工作，給予元朗區居民更多的

信心。其次，大家看到犯案的數字，當中涉及非華裔人士、其他國籍的人士和本地人士。警方已對犯案人士執法，而法庭在判決時亦有他們的理據。大家只希望保安局作為維持香港治安的一個政策局能正視市民的憂慮。近期發生了幾宗案件，引起社會上很大的回響，特別是對元朗區造成負面的影響。事實上，只要當局仔細研究補救方法，例如堵截不斷湧入香港的非法入境者，方可維持香港治安的質素和警方的工作果效。總括而言，她希望保安局在各個口岸源頭堵截偷渡來港的人士，以及政府增撥資源加派更多人手支援警方的工作，令元朗區的治安變得更好。

28. 鄭俊宇議員表示，幾個月前，在元朗區出現一則未經證實的錄音，在一夜之間廣為流傳。該錄音經短訊廣泛傳播，其內容稱元朗區有疑似南亞裔人士持刀在街上脅持多人搶劫。他記得當晚凌晨時分收到很多來電查詢，事實上他要感謝很多市民對事件的關注，並感謝很多朋友即時證實事件真偽。翌日警方澄清了該事件並不屬實。他認為該事件雖然並不屬實，但元朗區不可因而鬆懈，元朗區絕對需要加強警力以維持治安，不容許任何人犯法。剛才議員提過一句名言：「我們唯一要恐懼的是恐懼本身。」這句說話來自前美國總統羅斯福。羅斯福當年在他的第一個電台節目「爐邊夜話」中，以最親切的方式及說話去告訴美國人不要害怕經濟危機。因為若國民恐懼，每個人都逃避問題，經濟便會完全崩潰。同樣道理，以美國當時的情況形容現在元朗區的治安情況亦頗洽當。問題是如何令群眾不恐懼。有部門告訴他，元朗區的治安穩定，在可行的情況下已盡量增強警力，維持區內的治安。他希望當局稍後能交代相關數字。對於保安局今天無派員出席會議，議員都感到很遺憾，事實上大家也認為當局應更加關注元朗區的治安情況，以及讓議員掌握更多有關的信息。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當局能找出罪案的源頭，針對違法者執法，令居民的恐懼不會擴大，對區內所有南亞裔人士造成影響。

29. 梁明堅議員表示，南亞裔人士聚居引致的治安問題，長期影響元朗區。如當局在政策上容許設置「禁閉營」以安置「假難民」的話，會是最好的做法。同時，除了日間之外，他也希望警方在晚上多派警員巡邏。最近在十八鄉的原築附近發生了一宗夜歸婦女在晚上十一時被三名南亞裔人士搶去手袋的案件，因此希望警方除了派遣警車在鄉郊區巡邏之外，也調派警員在行人路上巡邏。他並希望當局考慮退出《禁止酷刑公約》。另外，除了政策和執法方面，他提議當局可從教育方面着手，處理南亞裔人士的問題。如能向南亞裔人士傳達正面信息，從而感染他們整個社群，讓他們步入正軌，這會是更好的方法。現在南亞裔的問題迫在眉睫，在當局推出更嚴厲的政策前可能存在灰色地帶，讓不法之徒伺機繼續犯案，希望當局盡快作出相應措施，例如在非法入境的黑點加強巡邏和盡快遣返「假難民」。

30. 香港警務處元朗分區指揮官韋華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多位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有關香港整體的罪案數字，在 2016 年首兩個月，警方拘捕了一共 4940 人，當中非華裔人士 703 人，佔 14.2%。至於元朗警區的數字，同時期被拘捕的人數是 485

人，當中非華裔人士 69 人，佔 14.2%；比較全港的數字，元朗區的罪案數字並不特別多；

- (2) 警方的人手實際上不是以人口的增減來計算，人手的增加要基於多項因素。元朗警區的人手包括便衣警務人員和軍裝警務人員，約 1 000 人。而新界北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即藍帽子）、新界北總區的快速應變部隊、刑事偵緝人員亦會對元朗警區作出支援，尤其是進行大型行動時。至於有議員認為很少見到軍裝警員在街上巡邏的意見，實際上已有不少警員在區內執勤，包括軍裝警員、特遣隊的便裝警員和其他便裝警員。部分警員在街上巡邏和執行職務如處理交通違例事項，同時亦有部分警員因應市民求助進入樓宇內或室內執行任務。元朗警區會因應議員的意見考慮如何加強街上的巡邏；
- (3) 就議員提議增設閉路電視，元朗警區非常樂意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上提供建議，並鼓勵在鄉郊村落和商場裝置閉路電視，以加強保安；
- (4) 在邊境方面，警方根據情報堵截非法入境者，並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然而，香港的水域寬廣，不少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水域後便聲稱是難民，以待當局審核，因此警方在執法上有一定的難度；
- (5) 元朗警區已推出多個計劃與區內非華裔人士保持溝通，並定期與他們的社區領袖會面，以及探訪他們的教會和廟宇，提供防罪資訊；而他們的教長更會協助向信眾講解香港的社會風俗和禁忌。針對非華裔的年輕人，元朗警區推行了「喜瑪拉雅」計劃以及鼓勵他們加入少年警訊，透過這些計劃提高他們的中文語文能力和融入香港社會的信心，並培育當中有志投身警察工作的年輕人。同時，元朗警區推行「裔意通」和「非意通」計劃，由通曉非華裔語言的義工透過電話提供即時翻譯，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與非華裔人士溝通；及
- (6) 早前在短訊中流傳的錄音，內容虛構，對非華裔人士並不公平。整體而言，元朗區內涉及非華裔人士的罪案並不特別嚴重，主要涉及店鋪盜竊、非法集會等搵快錢或較輕微案件；人們不應對非華裔人士產生偏見。

31. 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陳競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多位議員就免遣返聲請的一系列詢問和意見，入境處明白公眾對免遣返聲請審核的關注。首先，有關退出《禁止酷刑公約》，以及退出公約後是否有助審核免遣返聲請工作一事，根據政府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的「統一審核機制」，當局除了要處理依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亦需根據《香港人權法案》和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3 月作出的

兩項裁決審核免遣返聲請。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入境處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理由，一次過審核免遣返聲請。換句話說，即使香港退出《禁止酷刑公約》，亦不能減免政府按照《香港人權法案》和終審法院的裁決審核聲請。政府對於是否退出《禁止酷刑公約》的提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聽取各界在這方面的意見；

- (2) 正如書面回覆中指出，面對現時出現濫用審核機制的情況，政府集中四個範疇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關於議員提到防止可能濫用機制的人士進入本港的意見，當局會從入境前管制着手，希望在源頭堵截有意來港濫用機制的人士。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會建議修訂《入境條例》中關於「未獲授權進境者」的條文，希望藉此擴闊非法入境者的定義及條例所涵蓋的範圍。「未獲授權進境者」的相關條文，本來只針對來自內地、澳門和越南的非法入境者。然而，現時可能非法進境的人士並不局限於上述三地，因時制宜，當局希望藉着修例涵蓋所有非法入境人士，加重循水陸兩路偷運人蛇的刑罰，並與相關執法機構加強合作，打擊人蛇集團和按需要檢討簽證/免簽證政策；
- (3) 在審核程序方面，剛才不少議員提及有聲請人濫用機制，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令當局不能快速和順利地完成審核程序。當局的目標是希望以法律條文清楚訂明「統一審核機制」下的審核程序，防止拖延的伎倆，例如，聲請者在無合理辯解下不如期出席審核會面，當局或可不再給予會面機會，即時根據已有的資料作出審核。此外，當局亦會審視剔除顯然沒有理據的聲請的可能性；
- (4) 現時，免遣返聲請人大多獲提供以公帑支付的法律支援服務，當局其中一個研究方向，是考慮在法律費用上設立上限；
- (5) 根據相關法例，聲請者亦可就入境處的審核結果提出上訴。當局希望加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處理上訴/呈請的能力，加快處理積壓的個案，完成整個審核程序；
- (6) 至於羈留方面，在合乎法律及實務安排下，當局現正考慮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人，以及尋找及翻新合適的羈留設施，研究開設羈留中心，集中安置等候審核的聲請人的可行性；及
- (7) 政府現正與免遣返聲請者的主要來源國家的領事館加強聯繫，加快遣送程序，以及加強打擊人蛇集團和偷運非法入境者的罪行。早前有報章報導，懷疑印度有不法分子向其國民聲稱可安排他們以虛假的難民簽證來港，並提供「一條龍」服務。政府十分關注事件，在去年 12 月曾派員前往印度，與當地的執法人員聯絡，並繼續與其他免遣返聲請者的主要來源地聯繫，加強情報交流和執法工作。

32.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的詳盡回應，並表示元朗區的整體罪案數字平穩，並非如傳媒所報導的那樣嚴重。他希望無論是議員或元朗區的居民，也不要對非華裔人士產生任何誤解。剛才議員提出各方面的意見，例如增加元朗區的警力、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合作，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設置「禁閉營」以安置等候審核聲請的人士、加快審核程序等。至於香港應否退出《禁止酷刑公約》，議員持有不同的意見。對於這個具爭議性的議題，部門代表亦指出退出該公約未必能夠完全解決現在的問題。無論如何，希望兩個部門的代表向當局反映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在制定相關的政策時充分考慮這些意見。

第二項：跟進天水圍附近土地平整工程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27-28 號)

3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7 號至第 28 號文件，以及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屋宇署、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聯合回覆。由於兩項提問內容性質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3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

屋宇署

總結構工程師/C	韋榮基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C3	余榮根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斜坡安全(MW)	許可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2	徐向明先生
------------------	-------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司徒永國先生
----------------	--------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	-------------------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1	林永文先生
----------------	-------

35. 李月民議員, MH再次感謝主席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位於屏山鄉的非法堆泥事件(即俗稱「嘉湖山丘」或「泥頭山」事件)，亦感謝傳媒過往十多年來一直跟進有關事件。今天很多嘉湖山莊的居民和業主委員會代表旁聽會議，他們當中不少人曾對處理有關事件感到心灰意冷，但現在經傳媒廣泛報導後，社會再次關注此事。今天希望集合議員和政府部門的力量徹底解決問題。他和嘉湖山莊的居民以及業主委員會的代表提出十點要求(註：李月民議員於席上提交向部門提出要求的文件)，希望會後部門詳細回應他們的訴求。堆泥問題由 2003 年發生至今，擾攘了十數年；2008 年該處形成了一座小山頭，泥土外露。從照片中看到，整座「泥頭山」高十多米。

嘉湖山莊的居民明確要求相關執法部門以跨部門行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檢控違規的土地擁有人和將所有在農地上非法傾倒的泥頭全部清走，回復該土地在 1993 年刊憲時的原貌。大家亦可從照片中看到，在 2003 年時該片土地上有一個小沙倉，堆積的沙土只高 30 至 60 厘米，現已高十餘米，規模全不相同。規劃署應因應該土地的「現有用途」的改變進行檢控，惟政府現時建議採取的短期措施並不可取。在 2008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尚且要求土地擁有人噴草為該土地進行綠化，之後幾年該土地更長出樹木，遍地青翠。但今天屋宇署竟然建議噴漿，而大家已看到山丘上的小片土地進行噴漿後的情形；若向整座「泥頭山」噴漿，必令整座泥頭形成類似「石屎山墳」，難以令嘉湖山莊居民接受。如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堅決進行噴漿工程，居民必定非常憤怒；若他們發起任何激烈行動，一切責任要由屋宇署和相關部門承擔。他質問多年來該片土地都沒有倒塌的情況，更長出樹木和植物將泥土抓緊，為何以往當局並無指出該處存在危險，需要噴漿加固土質，現在反而需要。這是居民不能接受的。希望部門聽取上述的十點要求，向發展局反映，居民明確要求當局清走「泥頭山」，絕對反對噴漿。

3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非常支持李月民議員的十點要求和嘉湖山莊業主各期委員會提出的訴求。出現「泥頭山」的情況很明顯是部門執法不力，待傳媒大事報導後當局才考慮處理問題。而所謂處理，只是向「泥頭山」噴漿，他質疑完成工程後是否不需推平「泥頭山」。噴漿後「泥頭山」會變成固定石屎結構，形同「石屎山墳」；若「泥頭山」斜坡存在倒塌危險，當局應考慮噴草，因以往當局處理危險斜坡或公路旁斜坡都是採用此做法，既可穩固山坡，更可綠化。另外，過去政府打擊非法傾倒泥頭完全不力，非法傾倒經年累月進行，才形成「泥頭山」；而新界很多其他地方亦出現類似情況，質詢有關部門並未嚴格執法。自從環保署徵收在堆填區傾倒廢物的費用後，不斷有泥頭車司機和判頭四處找尋地方傾倒泥頭以節省金錢。他曾向當局建議要求在泥頭車加裝全球定位系統，追蹤車輛傾倒泥頭的位置。如果泥頭車司機不在堆填區而在其他地方傾倒泥頭時，當局可根據行車記錄進行檢控；他詢問當局為何多年來不實行這方法。李月民議員一直就嘉湖山莊對面的「泥頭山」向當局投訴，要求跟進，但似乎無一部門可以協助解決問題。規劃署指出該地點的「現有用途」是存放泥沙，即使如此也不可限制其規模如堆放泥沙的高度，例如貨櫃場也不許堆放十幾個貨櫃之高。以前該地點只用作小規模存放泥沙，現在可堆放泥沙至幾層樓的高度，並無道理，有關部門確實執法不力。以往當局因應在農地非法傾倒泥頭的情況，已修訂了《城規條例》，傾倒泥頭超過 1.2 米高也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他期望事件引起社會關注之後，各部門再次檢討這方面的工作，遏止這些非法傾倒活動。

37. 周永勤議員表示，就今天集中討論的所謂「嘉湖山丘」這個地方，他與附近的居民曾實地視察和從他們了解，它和新界其他地點出現的堆填情況在本質上並不相同。因為以往的記錄清楚指出該處是一個沙倉，他更記起在二十年前當局發展天水圍的時候，該處的確是用作堆放泥沙。在水圍發展初期，大部分的道路以泥沙鋪設，並以泥沙填平該區的相連魚塘。天水圍的發展完成後，應考慮是否有保留沙倉的必要；而有關的發展商或營運者有否責任處理善後問題如清走泥沙以免影響環境。當年政府批准在

該處設置沙倉時，有否考慮要求相關人士處理善後問題。他質問政府在這方面的責任何在，而另外，現時沙倉堆放了沙，沙的面層覆蓋着泥土，泥土從何而來。他最近亦到鄉郊地區視察，看見有人非法挖泥，整座山被削平，引致山泥傾瀉的危險。地政總署在山邊豎立警告牌，寫有不可非法挖泥和堆填的警告字眼，該署明顯知悉有人非法挖泥和堆填。他在新界很多地方見過類似情況，一般都是以建築廢料作底層，再鋪上黃泥、水泥或瀝青。換言之，應探究現時「泥頭山」上被沙覆蓋的泥土是從附近採挖得來的，而政府就此有否規管。該山丘曾經是綠油油，據悉附近樹木的種子飄至該處令該處長出樹木。現在該處的樹木被移走令泥土外露，並發現有人將泥沙覆蓋在沙倉的原來位置以外，甚至填平附近的魚塘。如果居民不想「泥頭山」變成無用和有礙景觀的固定構築物，今天相關部門應就如何處理堆積的泥沙提供答案。

38. 鄭俊宇議員表示，這次所謂「嘉湖山丘」事件令社會關注非法堆泥的問題，在不同程度上涉及環保署、規劃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的工作。事件發生之後，政府有責任推動跨部門的協作，應付經常發生的非法堆填活動和全面完善相關的工作。所謂「嘉湖山丘」令周遭塵土飛揚，十幾年來困擾附近的居民。直至近期所謂「嘉湖山丘」的樹木和植物全被移除，露出泥頭，居民見情況嚴重，自發組織所謂「移除泥頭山」行動。他記起行動當天是屋宇署要求土地擁有人就「泥頭山」進行補救措施的最後期限，但土地擁有人無視該署的指示和居民的在場指責，繼續填挖泥土。他認為現時的條例阻嚇不足，致令有關的土地擁有人有法不守，直至近期傳媒窮追猛打，土地擁有人才勉強在「泥頭山」的一小片土地上進行加固。他強調泥頭和垃圾加固了仍然是泥頭和垃圾。另外，位於流浮山有一個由垃圾組成、兩層樓高的所謂「流浮垃圾山」，鋪上瀝青，讓人停泊車輛謀利；同時，大棠亦出現非法堆泥，而且範圍極大。他認為元朗區成為非法傾倒的黑點的原因，是政府缺乏監管。有關部門曾建議在泥頭車上裝置全球定位系統監察車輛路線，但卻不了了之。現時，當局可引用《城規條例》要求土地擁有人還原土地用途，但若將所謂「嘉湖山丘」推平的話，專家估計需花上三四個月的時間。土地擁有人還處理緩慢，在一小片土地上進行加固便欲了事。雨季臨近，他不希望早前發生在深圳的泥頭堆填區崩塌事件在香港發生，但政府部門的反應實在令人失望，在新界區發現愈來愈多的傾倒泥頭的情況，他質疑是否顯示前線部門執法乏力。當局須考慮成立跨部門統籌機制處理問題，令元朗區不會成為非法倒泥的黑點。

39. 梁福元議員表示，元朗是香港最大片的土地和平原，政府在未來十幾年會重點地在元朗區物色土地興建房屋以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既然各界認為元朗區問題叢生，他建議政府不如凍結元朗區的所有土地的發展，讓鄉村村民和土地擁有人世世代代耕種和綠化。他認為元朗區的土地發展解決不了鄉郊村民的住屋問題；另外，公庵路一帶的發展，影響二百多公頃的土地，令該處的物流業和貨倉需要覓地重置。他認為所謂「泥頭山」在十幾年前是一個合法的沙倉，在發展天水圍新市鎮時，用以存放建設工程所用的沙土。其後該地點長出植物，但植被近來被清除，土地擁有人處理不善，政府又缺乏監管，造成現在的情況。他希望議員理性地處理問題，並建議政府基於現有條例，完善相關的監察和檢控工作。正如政府因應大

埔林村和社山村出現非法傾倒的情況之後，限制了在新界土地填土不可超過 1.2 米高，否則要向當局申請。有關政策實施後，鄉議局一直與當局商討怎樣完善監察和檢控的工作，令各方也可接受。他認為立法會選舉臨近，不希望議員將所謂「泥頭山」政治化，從而增加政治本錢。

40. 麥業成議員認為嘉湖山莊對面出現的沙丘，在外形上儼如秦始皇陵和歷朝帝王的陵墓。他認為部門的回覆可笑，特別是規劃署似乎解釋該地點以往是沙倉，而現在的所謂「泥頭山」也是堆放泥沙，因此並無分別。然而，議員關注的是所謂「泥頭山」的泥沙是否建築廢物，特別是過去香港的建造業蓬勃發展，有否適當的地方合法傾倒建築廢物。他理解政府設有這些可合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地方，但收費可能較高，例如每一車的廢物徵收千多元；如泥頭車司機尋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在他的土地上傾倒廢物，費用或更便宜。他認為新界一些土地並無耕種和發展，土地擁有人見有利可圖，會容許泥頭車司機在他的土地上傾倒廢物，收取費用，所以新界才出現嚴重的非法傾倒泥頭問題。今天大家很擔心，正如李月民議員所描述，十幾年前綠油油的地方，現在逐漸變成所謂「石屎墓碑」。在這情況下，相關部門應考慮作出以下跟進：第一，檢討政府設置的可合法傾倒泥頭的場地是否足夠和收費是否合理。第二，如何處理違例傾倒泥頭的問題和加強執法。

41. 陸頌雄議員表示，傳媒廣泛報導所謂「天水圍山丘」的事件，由於他住在嘉湖山莊，所以特別關注該問題。正如部門的回覆中指出，該幅土地十數年前是一個沙倉，他希望部門講解「沙」與「泥」的分別和現在該地點鋪滿了泥後是否違法，以及清楚回應現時所謂「泥頭山」的範圍是否超出當年沙倉的範圍。此外，如有人涉嫌違法，部門過去有否進行執法行動如進行調查、發出警告、罰款等；更詢問除了李月民議員的投訴以外，部門以往有否收到和處理其他投訴。另外，他認為若該座山丘涉及違法的情況和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實有責任作出處理。但若土地擁有人無力承擔清走泥沙的所需費用，政府將如何處理；有否噴漿以外的其他處理方案；噴漿工程完成後，是否不會清走有關泥沙等。他提議若有關方面不打算清走泥沙，應考慮在山丘鋪上植被，美化景觀。另外，他在去年 11 月中向相關部門投訴，指天恒邨對出輞井村有數幅土地被用作倉庫，涉嫌違反《城規條例》。部門在調查後於本年 2 月中致函土地擁有人，要求他們於 4 月 4 日還原土地原有用途。他查詢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有關個案的進展。

42. 鄧慶業議員，BBS 非常贊同梁福元議員力排眾議的講法，事實上在這事件上，有立法會議員咄咄逼人，明知有關的土地屬私人土地，即使出現違例情況，也不可擅闖私人土地。他讚揚警方阻止某些立法會議員闖入私人土地；他見到有立法會議員被警察阻止闖入該幅土地時與警方對抗，慨嘆身為立法會議員不應知法犯法。現在部門既已與土地擁有人和其所委聘的承建商商討處理方法，部分議員不應小題大做，將事件放大，製造政治本錢。以往政府在發展天水圍時，若元朗區的原居民強烈反對，該區便不會發展至今，引起現在眾多批評。他認同梁福元議員的講法，政府全面凍結新界原居民的土的發展，便可一片綠油油了。然而，若這樣做，需考

慮我們哪來土地作房屋發展，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他希望大家要從不同角度理解問題，並且極不認同某些議員趁着立法會選舉臨近，將事件政治化。

43. 黃卓健議員表示，在進行房屋發展等大型工程時，沙倉一直發揮它的用途和有它的存在價值。沙土經海路運入本港後，並不是即時運往地盤使用。樓宇建築涉及不同工序，未必每個工序也需要沙土，因此必須規劃一些地方作沙倉存放沙土。他詢問相關部門，現時香港有不同規模的沙倉，當局有否定下沙倉的安全規例或準則，以監管沙倉堆放沙土的高度。若無一套合適的準則處理現在的問題，沙倉的營運者會無所適從，擔心受到牽連，而當局在執法上相信亦有困難。此外，他更擔心雨季將近，若所謂「泥頭山」出現崩塌時，會否影響鄰近的燒烤場和停車場，故希望政府盡快跟進。

44. 梁明堅議員十分贊同鄧慶業議員的講法，並建議政府收回所謂「嘉湖山丘」的土地作房屋發展，增加房屋供應；同時，政府應保育元朗區未被發展的土地，主力發展天水圍。

45. 黃偉賢議員認為大家應從有否違反現有法例的角度思考問題，他相信在新界非法堆泥的情況經常出現，他亦就這個問題與不同政府部門視察了數幅曾被堆填的土地，並了解每一部門都有其職權的局限性，造成部門互相推諉的情況。例如，以前並無規定合法的填泥高度，現在規定 1.2 米。即使違法，規劃署只向事涉的土地擁有人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但發出通知書後，若事涉的土地擁有人在有關的土地上植草，便可了事，無需清走泥頭。上述例子令人懷疑規劃署是否切實執法，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目的，是要求有關人士恢復土地未經堆填前的原貌，如魚塘被填平，便需恢復魚塘的原貌，而不是在填平了的魚塘的土地上植草，令魚塘原來的排水功能完全喪失，不能紓緩雨天時的水浸情況。他亦曾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否將堆泥活動視作棄置垃圾處理，但該署答覆泥土並非垃圾，該署不能執法。他更嘗試詢問地政總署，該署回覆是翻土工程。他覺得每一個部門都不想處理這個問題，以致元朗區的堆泥情況惡化。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聯手處理問題，不再你推我讓，令法例不能貫徹執行；同時更希望部門能共同制定一個處理準則，以便日後面對類似問題的時候，可採用同一準則處理。

4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1 林永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非常關注是次於天水圍附近非法土地平整工程的事件，相關部門包括環保署、規劃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曾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處理方法，而各部門正研究或採取了一些相應措施處理問題。在規劃署執管行動方面，首先要指出「屏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是於 1993 年 6 月 18 日在憲報首次刊登。規劃署根據當時地政總署提供的航攝照片的資料，記錄了現在有堆土及推土活動的地點是一個用作露天存放泥沙的地方。根據更早期的航攝照片，

該地點在 1990 年時是魚塘，在 1991、1992 年時被填平並從 1993 年開始用作露天存放泥沙。根據《城規條例》該露天存放泥沙屬「現有用途」，並不構成可執行規劃管制的違例發展。李月民議員在 2007 年投訴該地點懷疑有違例填土工程，規劃署亦有作出調查，發現該地點是用作露天存放泥沙，屬「現有用途」，並非違例發展。但是，規劃署發現存放泥沙有擴展向東面的部分，屬違例發展。規劃署隨即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其後該擴展部分的泥沙被清理，而規劃署亦向有關土地業主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由於當時泥沙已被清走，所以規劃署只要求土地擁有人在該地點種草；

- (2) 該「現有用途」地點存放泥沙活動漸漸減少並被植物覆蓋。在 2015 年時，該地點還生長頗多樹木，但在 2015 年底、2016 年初署方收到投訴進行調查，發現該地點的部分植被已被移除。因未涉及《城規條例》下的違例發展，故規劃署未有採取執管行動。直至 2016 年 3 月初，報章報導該地點的植被全被移除，並有推土及堆土活動，規劃署作出實地視察，發現植被移除後，露出露天存放泥沙的原貌；
- (3) 規劃署在 3 月曾多次視察該地點，發現「現有用途」以外的東面有填土活動，屬違例發展，所以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有關業主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他們中止違例填土工程。規劃署在調查時更發現「現有用途」以外的西面亦有懷疑填土工程正在擴展，規劃署若蒐集有足夠證據，便會採取執管行動。至於屬「現有用途」的地點，規劃署會根據《城規條例》向有關業主發出「要求提供資料通知書」，了解該地點現時進行工程的目的及擬議的發展。如有足夠資料證明屬違例發展，規劃署會進行執管行動；
- (4) 有議員認為規劃署甚少就違例填土活動作出檢控。事實上按照《城規條例》，若規劃署發現有違例填土活動，首先會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中止該違例填土工程。如有關人士繼續進行工程，規劃署會作出檢控。所以，檢控的數字不多，很大程度是因為有關人士已依照通知書要求中止有關違例工程，或已依照署方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要求作出處理，所以未有被檢控。規劃署就違例填土工程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別發出了 512 張和 311 張「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檢控個案分別有 4 宗和 20 宗；
- (5) 至於陸頌雄議員提及的輞井村的違例發展個案，規劃署其實已作出執管行動，有關地點是用作違例貯物用途；規劃署在 2016 年 2 月 4 日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業主中止該違例發展，限期還未屆滿。署方今天有派員視察該地點，違例貯物用途大致上已被清理；
- (6) 黃偉賢議員提及在農地可填泥不超過 1.2 米高的情況。然而，並不是所有農地都有相關的規定，只有該片土地是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是劃作「農業用途」而有關「註釋」附帶規定為耕種可鋪上厚度不超過 1.2 米的泥土，才可作出相關填土，否則便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請；

- (7) 規劃監督在考慮要求有關土地擁有人恢復土地原狀時，會考慮有關土地的情況包括該土地會否帶來公眾安全的問題（例如水浸、山泥傾瀉等）、土地現時用途與規劃意向是否一致、會否令附近環境繼續惡化、是否需要提升市容等因素。規劃署亦會徵詢有關部門意見是否需要其他特別要求；及
- (8) 再次強調規劃署對違例發展必會根據《城規條例》執法，而剛才提供的執管及檢控個案數字，正好反映規劃署就違例填土工程進行執管行動，一向不遺餘力。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2 徐向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兩個個案中的角色，是向其他部門提供有關斜坡安全的意見，保障公眾安全和協助其他部門跟進違法行為；
- (2) 回應議員關於噴漿這項臨時措施的意見，署方發現屏山鄉近馮家圍附近堆積泥土未經壓實，土質鬆散，而最近土地上的植被已被移除，令泥土外露，增加了斜坡倒塌的危險；特別是雨季將近，情況可能惡化。因為長遠鞏固的工程或清理泥頭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完成，因此，為了保障安全，必須採取臨時措施，覆蓋外露泥土。其實噴漿是一個常被採用的臨時鞏固斜坡的措施，主要防止雨水直接滲入斜坡。值得一提的是，噴漿並非長遠措施，主要是在雨季前暫時保障斜坡安全情況不會惡化；及
- (3) 就剛才議員詢問若有關泥沙的斜坡倒塌會對附近有何影響，署方的初步評估是斜坡倒塌會影響到附近的露天停車場、道路和一個露天倉庫；因此有關方面必須採取臨時措施以確保公眾安全。

48.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斜坡安全(MW)許可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屋宇署在 2016 年 3 月 8 日向有關土地擁有人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節令土地擁有人展開緊急噴漿工程和進行長遠處理斜坡安全問題的措施。署方在發出命令後，已即時聯絡有關業主進行會議，向他解釋命令的詳情。署方在會議時向業主強調，若他不打算進行噴漿工程，必須聘請專業人士提交「替代方案」，尋求署方批准。業主不太理解有關要求，故在會議後由其租戶聘請專業人士（包括一名認可人士和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並在 3 月 21 日通知署方；
- (2) 在 3 月 24 日，他們在事涉地點的部分土地上進行噴漿，但有關租戶不滿意做法，而署方向該專業人士表示，如不繼續噴漿，便必須以署方同意的「替代方案」處理問題。署方當時希望他們一面繼續噴漿，一面尋找「替代方案」。他們停止了噴漿，並

在 3 月 29 日向署方提交「替代方案」，該方案是建議將泥頭由高處搬至較低位置，以及將斜坡稍為削平減少斜度，並非搬走泥土。該方案並不符合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要求，因而屋宇署不接納該方案；

- (3) 署方在 3 月 29 日與他們再次開會，講解其他可行方法，例如以鐵網圍欄圍封泥土在倒塌時會流向的地方，作為事涉範圍內的緩衝地帶，但這方案無可避免需要挖走部分泥土。他們在 4 月 1 日答應嘗試此一方案，並會於 4 月 2 日進行準備工作，挖走一些泥土，可惜直至現在，他們的反應仍然十分緩慢；及
- (4) 署方的命令期限即將屆滿，如他們未能因應署方建議處理問題，署方會用屋宇署合約承建商進行噴漿工程。

4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司徒永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十分關注有關事件並已召開跨部門會議，各部門亦按照其相關法例和職權範圍採取行動；
- (2) 就着嘉湖山莊對出屏山鄉馮家圍附近的一幅土地，環保署發現該地點正在進行擬似地盤平整工程，但沒有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 311R 章）要求的防塵措施；署方正在跟進該地點有否涉及違例事項。藉此機會亦想各位議員留意，適當儲存建築廢料以作重用其實是善用資源的做法，當然具體操作必須符合相關法例和要求，包括相關環保法例、土地使用及規劃條款、與工程安全相關的法例等；
- (3) 署方在 2014 年 8 月透過法例修訂，引進了一項預先通知程序，才可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以加強管制。透過上述預先通報機制，有關人士必須先得到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向環保署遞交確認通知表格；環保署在接到書面通知時，會通知相關部門，讓各部門按照其職權及適用的法例處理及作出跟進，確保有關活動符合所有法例要求；及
- (4) 上述新規定加強了署方的執法工作，從數字可見，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有一宗及八宗在私人土地非法擺放建築廢物的檢控個案；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

50. 周永勤議員表示，大家都希望解決問題，而不是將問題凍結，噴漿工程需要不時進行，並無根本解決問題。根據「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事涉地點被劃作「康樂」用途，他詢問當局有否收到規劃申請，建議將該地點發展作康樂用途；如有，當局可否定下特別條件，例如必須確保斜坡安全、確保泥土不會倒塌等。如能這樣做，該地點的發展便會符合規劃意向，並同時長遠解決問題。

51.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記起在 2008 年時，有人在現時土地平整的位置掛上一幅大橫額，上書「招倒泥頭」字眼，顯見有人以此謀利。直至今日傳媒揭發該地點存在危險，有關人士仍然反應緩慢；他詢問有否任何人士須為事件負責和受罰。另外，當局如何處理於流浮山以垃圾堆積成並鋪上瀝青而且接近民居的收費停車場。

5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屋宇署並無回答他的問題，即為何不使用噴草代替噴漿以鞏固所謂「泥頭山」，免其形成石屎山丘。現時很多斜坡鞏固工程和修復堆填區工程都是採用噴草，此方法相對地快捷便宜，更不會影響外觀。在考慮如何長遠處理問題時，作為臨時補救措施，噴草會令外觀較易被人接受，所以希望有關方面考慮這方案。

53. 鄧慶業議員, BBS表示，該堆積的泥頭已形成了十多年，而且面積亦相當大，若要頃刻還原該處，實在困難；同時，更要另尋地方安置泥土，非長時間不能成事。他因此希望當局可給予較寬鬆的時間，並在許可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清走泥頭。另外，據悉有人擬在事涉地點設立高爾夫球練習場，利用該地點的斜度，減少拾球所需人手。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從上述兩方面研究長遠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

54. 黃偉賢議員表示，規劃署不斷強調事涉地點在 1993 年時用作露天存放泥沙，在書面回覆中用得最多的字眼亦是「泥沙」，故詢問「泥沙」、「泥」和「沙」的分別。他補充如該地點在 1993 年時是存放沙的話，該地點應該不會長出樹木。另外，他知道有人曾申請在八鄉一地點用作儲存泥土但遭城規會拒絕，意味着城規會在審批有關儲存泥土申請時會考慮不同因素。既然如此，他詢問事涉地點是否適宜繼續用作堆填。

55. 陸頌雄議員表示，剛才他和其他議員都提議在該地點鋪上植被，而以往那處亦有植被，外觀甚佳，相信植被在景觀上大家較易接受和能有效防止泥土流失和倒塌，希望有關方面研究。

56. 黃卓健議員以在路面上行走的泥頭車都用帆布遮蓋車斗為例子，建議在該地點鬆上圖案，或鼓勵天水圍區的青少年在該地點畫上富藝術感的圖案，作為地區的藝術活動；這些短暫紓緩措施，在外觀上較噴漿後形成的所謂「石屎山墳」為佳；當然長遠的處理方法，必須是政府部門加強執法。此外，剛才部門講解在部分農地上，填土不可高於 1.2 米，他詢問在私人土地上，用作沙倉的土地有否存放泥沙的高度限制、斜坡斜度的限制和相關土木工程上的要求。

57.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今天眾多天水圍居民旁聽會議，他們的訴求較明顯的有兩個，就是清走所謂「泥頭山」和反對進行噴漿。他聽到剛才部門的回應後，感覺部門像在拖延問題，他希望規劃署告訴他們怎樣和能否清走有關泥頭。居民反對噴漿的訴求非常清晰，但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

展署仍表示會繼續噴漿。他認為部門在八年前實地視察時並無發現問題，八年來所謂「泥頭山」並無倒塌，不明白為何現在有關部門突然要求噴漿鞏固。嘉湖山莊的居民堅決不會接受噴漿後形成的所謂「石屎山墳」。

58. 麥業成議員表示，他一直追問部門，香港有否足夠的地方供傾倒泥頭和相關收費。如無這些合法傾倒泥頭的地方，不能根本解決問題。同時，現在有人見有利可圖，讓人在農地上傾倒泥頭謀利，故希望政府切實執法，若有違例情況應作出檢控。

59. 林永文先生回應，就鄺俊宇議員提到有否任何人士須為事件負責和受罰，他剛才已提及，如確定有關工程涉及《城規條例》下的違例發展，便會對相關人士採取執管行動。早前規劃署發現在事涉地點的東面有填土活動，署方在掌握充分證據後，已向有關的業主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他們終止違例填土工程。在通知書的期限屆滿時，如該地點已停止填土活動，署方會考慮要求有關業主恢復土地原狀。此外，規劃署在調查時發現事涉地點的西面有懷疑填土工程進行，若蒐集足夠證據，便會對有關人士包括土地業主採取執管行動。至於流浮山的個案，規劃署在書面回覆鄺議員中已提到，該地點位處流浮山第 129 約 2102 至 2106 號地段一帶，該地點在《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被劃作「康樂」用途地帶，並無填土工程或地盤平整的限制。所以，在該地點進行填土工程，並非違例發展。然而，部門發現該地點有貯物用途，未獲城規會的批准，屬違例發展，因此規劃署在 2016 年 1 月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中止違例發展。規劃署在 3 月 1 日實地視察，發現貯物用途已經停止。署方會繼續監察該地點，若再發現違例情況，會進行執管行動。至於黃偉賢議員詢問「泥」與「沙」的分別，署方只能根據記錄確認在 1993 年時有關地點用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

60. 黃偉賢議員認為部門所講的「泥沙」，應該是純沙，是建築用的及會疏水的沙，除非部門的理解不同。

61. 林永文先生再次表示，規劃署的紀錄顯示在 1993 年時，有關地點用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關於李月民議員提到部門可否清走事涉地點的泥頭，他剛才已解釋過，如該地點屬《城規條例》下的「現有用途」，並不會構成違例發展，規劃署不可以採取執管行動。如在該地點出現違例擴展的情況，或用作其他用途，規劃署會作出調查；當掌握足夠證據確認是違例發展，便會採取執管行動。

62. 李月民議員，MH相信現時所謂「泥頭山」的高度超過當年的沙倉，況且沙倉已停止運作多年，質疑該地點怎會是《城規條例》下的「現有用途」。

63. 林永文先生回應，規劃署現正搜集資料，以比較該地點在 1993 年和

現時的情況，並希望李議員在會後能夠提供相關照片及拍攝時間地點，以作參考。林永文先生表示，能否作出執管行動涉及搜證的問題，因涉及觸犯《城規條例》的罪行，調查及搜證過程必須嚴緊地進行；他希望在會後與李議員研究這方面的事宜。

64.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已向部門提供該些照片多次，但他絕對歡迎再次提供。

65. 回應議員提議以噴草代替噴漿，許可彥先生表示，噴漿是一個短期的解決方案。即使有關人士進行了噴漿工程，仍需因應當局的命令採取長遠的補救措施，確保有關地點的安全。噴漿工程必須在雨季前完成；如進行噴草工程，相信該地點在雨季前未必及時有草長出，所以不能成為短期補救措施。另外，有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早在 2008 年進行執法行動，根據記錄，當年該地點的周圍並沒有停車場和露營設施。

66. 鄭俊宇議員擔心當局會以噴漿作為長期的補救措施，以及當局不着力處理流浮山的個案。

67. 許可彥先生表示，在過去三週，各部門已很努力地與相關業主斡旋和尋找「替代方案」，採取「替代方案」與否視乎相關業主和租戶是否着力處理問題。各部門會繼續在現行法例下要求相關業主和租戶處理問題。

68. 回應麥業成議員的詢問，司徒永國先生表示，政府在屯門和將軍澳設置了填料庫，現時每公噸收費 27 元。一些未能循環再用例如混雜了很多家居垃圾的建築廢料，可送往堆填區處理，現時每公噸收費 125 元。一般的承建商如有建築廢料需要處理，應該恰當地利用上述途徑；同時當局盡量鼓勵適當地重用建築物料。

6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黃蓉女士回覆周永勤議員，表示根據署方的記錄，城規會至今並無收到任何將有關地點發展作康樂用途的規劃申請。

7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很多議員都非常關注有關事件，部門在處理這事件時，首要任務是確保有關的地方是安全的，不會發生斜坡倒塌，令附近的居民特別是嘉湖山莊的居民受到影響。其次，有關部門若發現有人觸犯法例，必須嚴正執法。當然，剛才不少議員和部門代表提到，現在大家所講的那座所謂「泥頭山」，在某程度上似乎符合《城規條例》下的「現有用途」，所以希望部門不要因為輿論壓力而去勉強執法，一定要依照現行法例行事，公平處理有關問題。最後，希望當局理解這個事件還未解決，必須繼續密切跟進。再次感謝部門代表抽空出席會議。

第三項：其他事項：

71.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